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71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佳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2,4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595元，及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則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,348元(即以本金352,408元，計息期間113年2月21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3月26日，年息4%計算)，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為4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81,751元(計算式：訴之聲明(一)本金352,408元+利息1,348元+違約金400元+訴之聲明(二)本金127,595元=481,75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書 記 官 林國龍